

《北史》校讀札記

吳玉貴

提要:《北史》所載隋代的内容,與《隋書》相關記載有明確的繼承關係。將《北史》的記載與《隋書》加以比照,有助於發現和改正二書各自在傳鈔刻寫過程中產生的訛誤,加深或糾正後世對史文理解的偏失。本文將《隋書》卷六一至八五的内容與《北史》相關部分對讀,發現了點校本《北史》的若干失誤,相信對《北史》的整理和研究會有一點幫助。

關鍵詞:《北史》 《隋書》校讀 失誤

《北史》有關隋代的内容,大量參考或直接鈔錄了《隋書》的記載。李延壽在《北史》中,多處明確談到《北史》傳記與《隋書》的因襲關係^①。如《隱逸傳》稱:“案《魏書》列眭夸、馮亮、李謐、鄭脩爲《逸士傳》。《隋書》列李士謙、崔廓、廓子蹟、徐則、張文詡爲《隱逸傳》。今以李謐、士謙附其家傳,其餘並編附篇,以備《隱逸傳》云。”^②核以《隋書》,除了《隋書》卷七七《隱逸傳》中的《李士謙傳》在《北史》中附見於卷三三《李孝伯傳》下之外,《北史·隱逸傳》隋代部分的排列順序、内容都與《隋書·隱逸傳》并無二致,只是《北史》在文字上稍有刪削改動。其他各傳及本紀部分的情況也大體如此。由於《北史》有關隋代的内容基本上源自《隋書》,將《北史》與《隋書》的相關内容加以比照,有助於發現和改正二書各自在傳鈔刻寫過程中產生的訛誤,加深或糾正後世對史文理解的偏失。我們將《隋書》卷六一至八五的内容與《北史》相關部分對讀,發現了點校本《北史》的若干失誤。以下按照《北史》各卷的順序,試略作解說,希望得到同行的指正。

1. 卷三九《房法壽傳》附《房彥謙傳》:“且聖人大寶,是曰神器,苟非天命,不可妄得。

^① 見《北史》卷八〇《外戚傳》,中華書局,1983年,第2670頁;卷八三《文苑傳》,第2783頁;卷八四《孝行傳》,第2827頁;卷八五《節義傳》,第2842頁;卷八六《循吏傳》,第2868頁;卷八七《酷吏傳》,第2894頁;卷八九《藝術傳》,2922-2923頁;卷九一《列女傳》,第2994頁。

^② 《北史》卷八八《隱逸傳》,第2908頁。

(中略)產、祿承母弟之基，不應歷運之兆，終無帝主之位。”(1419 頁)

《隋書》卷六六《房彥謙傳》“母弟”作“母后”(1564 頁)。按，呂產為呂后長兄澤之子，呂祿為次兄釋之之子，^①他們與呂后的關係不得稱“母弟”。《北史》蓋認為二人非呂后所出，故爾將“母后”改為“母弟”。可是產、祿與呂后的關係非母子，但與“母弟”也全不相干。詳以文意，《隋書》“母后”并不是特指呂產、呂祿與呂后之間存在“母子”關係，而是泛指外戚。史書中多見以“母后”指稱外戚的史例。如《漢書》卷六七《梅福傳》稱“呂、霍、上官皆母后之家也，親親之道，全之為右，當與之賢師良傅，教以忠孝之道”(2922 頁)。《北史》卷一四《后妃傳》下“隋文取鑒於已遠，大革前失，故母后之家不罹禍敗”(538 頁)。《北史》卷八〇《外戚傳》“舅甥之國，罕執鈞衡，母后之家，無聞傾敗”(2696 頁)。都是顯例。餘不贅舉。《北史》所改非是。

2. 卷六九《趙仲卿傳》：“會突厥啟人可汗求婚，上許之。仲卿因是問其骨肉，遂相攻擊。十七年，啟人窘迫，與隋使長孫晟投通漠鎮。仲卿率騎千餘援之，達頭不敢逼。潛遣人誘致啟人所部，至者二萬餘家。其年，從高穎指白道以擊達頭，仲卿為前鋒。至族蠡山，與虜遇，交戰七日，大破之。”(2400 頁)

點校本“十七年”下“校勘記”稱：“按本書卷九九、《隋書》卷八四《突厥傳》，突利可汗(即啟人可汗)與長孫晟投隋，事在十九年，在高穎、趙仲卿等出師之後。此敘在前，並作十七年，疑誤。本書卷二二《長孫晟傳》也作十九年。”“本書卷九九”即《北史》卷九九《突厥傳》。“校勘記”的觀點，出自《突厥集史》，岑仲勉先生稱“按染干之降，在十九年四月，合觀八四《突厥傳》，‘十七年’(《北史》六九同)應正作‘十九年’。”^②今按，《趙仲卿傳》“其年”以下的內容是指隋軍在開皇十九年出兵擊達頭可汗事，諸書相同，當無疑義^③。唯《北史·突厥傳》在十九年擊突厥前記載：“十七年，突利遣使來逆女，上舍之太常，教習六禮，妻以宗女安義公主。上欲離間北狄，故特厚其禮，遣牛弘、蘇威、斛律孝卿相繼為使。突厥前後遣使入朝，三百七十輩。突利本居北方，以尚主故，南徙度斤舊鎮，錫賚優厚。雍虞間怒曰：‘我大可汗也，反不如染干！’於是朝貢遂絕，數為邊患。十八年，(後略)”(3296 頁)。《隋書·突厥傳》和《通鑑》也在十七年下記載了相同的事件^④。詳繹文意可知，《北史》《隋書》

① 《史記》卷九《呂太后本紀》，中華書局，1982 年，第 396 頁；《漢書》卷九七上《外戚列傳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 年，第 3939 頁。

② 《突厥集史》卷二，中華書局，1958 年，第 75 頁。

③ 參見《隋書》卷八四《突厥傳》，中華書局，1996 年，第 1872 頁；《北史》卷九九《突厥傳》，第 3297 頁；《隋書》卷六五《周羅暉傳》，第 1525 頁；《北史》卷七六《周羅暉傳》，第 2598 頁；《通鑑》卷一七八文帝開皇十九年，中華書局，1976 年，第 5564 頁；《史射勿墓誌》，《隋代墓誌銘彙考》三〇九，第四冊綫裝書局，2007 年，第 40—41 頁。

④ 《通鑑》卷一七八開皇十七年七月，第 5558 頁、《隋書》卷八四《突厥傳》，第 1872 頁。

之《突厥傳》和《通鑑》所載十七年事，與《趙仲卿傳》“其年”以上的內容應該是指同一事件，區別在於因為史料來源不同，《突厥傳》《通鑑》之“度斤舊鎮”，《趙仲卿傳》作“通漢鎮”；而且《突厥傳》沒有記載趙仲卿發兵策應長孫晟鼓動突利可汗南下通漢鎮（即度斤舊鎮）的行動。也就是說，《趙仲卿傳》“十七年”不誤，“其年”應作“十九年”。“校勘記”從《突厥集史》誤。

3. 卷七五《王韶傳》：“於是進位柱國，賜奴婢三百口，錦絹五千段。”（2567 頁）

《隋書》卷六二《王韶傳》（1474 頁）“錦”作“綿”。按，“綿絹”為彼時賜物習語，《北史》用例甚夥^①。“錦絹”僅《王韶傳》一例，“錦”當從《隋書》作“綿”。

4. 卷七七《梁毗傳》：“毗見左僕射楊素貴重擅權，百僚震懼，恐為國患，因上封書曰：（中略）但素任寄隆重，多所折挫，當時朝士無不懼伏，有敢與相是非，辭氣不撓者，獨毗與柳彧及尚書左丞李綱而已。”（2621 頁）

《隋書》卷六二《梁毗傳》（1480 頁）本節內容與《北史》完全相同，唯“有敢與相是非”，作“莫有敢與相是非”。《北史》當奪“莫”字，標點亦應從《隋書》作“但素任寄隆重，多所折挫，當時朝士無不懼伏，（莫）有敢與相是非。辭氣不撓者，獨毗與柳彧及尚書左丞李綱而已。”

5. 卷八二《儒林傳》下《何妥傳》：“江陵平，入周，仕為太學博士。宣帝初立五后，問儒者辛彥之，對曰：‘后與天子匹體齊尊，不宜有五。’妥駁曰：‘帝譽四妃，舜又二妃，亦何常數？’”（2753 頁）

據上下文意，“問儒者”，並不是單獨針對辛彥之發問，下文備載何妥駁議，可證當時是諸儒相互辯難。此“辛彥之”應從下句，作“宣帝初立五后，問儒者，辛彥之對曰：（後略）”。《隋書》卷七五《儒林傳·辛彥之傳》作“宣帝初欲立五后，以問儒者辛彥之，對曰”。（1710 頁）同誤。

6. 卷八二《儒林傳》下《劉焯傳》：“少與河間劉炫結盟為友，同受《詩》於同郡劉軌思，受《左傳》於廣平郭懋，嘗問《禮》於阜城熊安生，皆不卒業而去。”（2762 頁）

“郭懋”，點校本《隋書》作“郭懋當”。按，至順本、汲古閣本、南監本、北監本、殿本《隋書》“郭懋當”作“郭懋常”，《通志》《冊府》作“郭懋嘗”^②。當從《隋書》諸本作“郭懋常”。

① 如《北史》卷二一《崔宏傳》附《崔浩傳》，第 773 頁；卷三一《高允傳》，第 1130 頁；卷四一《楊載傳》附《楊素傳》，第 1512 頁；卷六四《韋世康傳》附《韋洸傳》，第 2273 頁；卷九六《吐谷渾傳》，第 3182 頁。不贅舉。

② 《通志》卷一七四《儒林傳·劉焯傳》，中華書局，1987 年，第 2803 頁；《冊府元龜》卷八一—《總錄部·遊學》，中華書局，1982 年，第 9644 頁。

蓋“常”或作“嘗”，“當”涉與“嘗”形近而誤。《北史》斷句誤，應作“受《左傳》於廣平郭懋嘗，問《禮》於阜城熊安生”。

7. 卷八二《儒林傳》下《王孝籍傳》：“儻病未及死，狂還克念，汗窮愁之簡，屬離憂之詞，託志於前修，通心於來哲，使千載之下，哀其不遇，追咎執事，有玷清塵，則不肖之軀，死生爲累，小人之罪，方且未刑。”（2769—2770 頁）

“狂還克念”，意不可解。點校本《隋書》同，至順本《隋書》“狂”作“枉”。按，《文苑英華》所載王孝籍《上牛弘書》作“往”^①，疑當從作“往還克念”，“狂”、“枉”俱涉形近誤。

8. 卷八三《文苑傳·諸葛穎傳》：“穎年十八能屬文，起家邵陵王參軍事，轉記室。”（2810 頁）

十八能文，不足爲異，殊無必要特別表出。《隋書》卷七六《文苑傳·諸葛穎傳》“穎年八歲，能屬文”（1734 頁）。當從《隋書》，“十”字衍。

9. 卷八六《循吏傳·辛公義傳》：“從軍平陳，以功除岷州刺史。土俗畏病，若一人有疾，即合家避之，父子夫妻，不相看養，孝義道絕。由是病者多死。公義患之，欲變其俗。因分遣官人，巡檢部內，凡有疾病，皆以床輿來，安置廳事。暑月疫時，病人或至數百，廳廊悉滿。公義親設一榻，獨坐其間，終日連夕，對之理事。所得秩俸，盡用市藥，迎醫療之，躬勸其飲食，於是悉差。方召其親戚而喻之曰：‘死生由命，不關相著，前汝棄之，所以死耳。今我聚病者，坐臥其間，若言相染，那得不死？病兒復差，汝等勿復信之。’諸病家子孫，慚謝而去。”（2884 頁）

“不關相著”，文意幾不可解。點校本《隋書》卷七三《循吏傳·辛公義傳》作“不關相着”（1682 頁），亦不知所謂。汲古閣本《隋書》作“不關相看”。按，“相看”云云，針對上文“父子夫妻，不相看養，孝義道絕”的陋俗而言，指出死生各由命定，親人“相看”，與染疾與否沒有必然關連。蓋“看”因形近誤“着”，“着”“著”相通，因而致誤。

10. 卷八六《循吏傳·辛公義傳》：“後遷并州刺史，下車，先至獄中，因露坐牢側，親自驗問，十餘日間，決斷咸盡。”（2885 頁）

《隋書》卷七三《循吏傳·辛公義傳》“并州”作“牟州”（1682 頁），《通志》卷一七一《循吏傳·辛公義傳》亦作“并州”。按，下文稱“時山東霖雨”云云，并州不得在“山東”，當是“牟州”之誤。

11. 卷八九《藝術傳》上《耿詢傳》：“何稠言耿詢之巧，思若有神，上於是特原其罪。詢作

^①《文苑英華》卷六九一《書》，中華書局，1990 年，第 3562—3563 頁。

馬上刻漏，世稱其妙。”(2951 頁)

按，上文稱，耿詢最初在嶺南被王世積擒獲，罪當誅，詢“自言有巧思，世積釋之，以為家奴”。“巧思”為當見語，如李元忠“有巧思”^①，竇抗“長於巧思”^②，黃亘、黃袞兄弟“俱巧思絕人”等等^③。不煩贅舉。“巧思”不應斷開，當去逗號，作“何稠言耿詢之巧思若有神”。點校本《隋書》卷七八《藝術傳·耿詢傳》作“耿詢之巧，思若有神，臣誠為朝廷惜之。”(1770 頁)同誤。

12. 卷九一《列女傳·蘭陵公主傳》：“文帝崩，(柳)述徙嶺表。煬帝令主與述離絕，將改嫁之。公主以死自誓，不復朝謁，表求免主號，與述同徙。帝大怒曰：‘天下豈無男子，欲與述同徙邪？’主曰：‘先帝以妾適柳家，今其有罪，妾當從坐。’帝不悅，主憂憤卒，時年三十二。臨終上表，生不得從夫死，乞葬柳氏。”(3003 頁)

《隋書》卷八〇《列女傳·蘭陵公主傳》作“生既不得從夫，死乞葬於柳氏。”(1798 頁)。按，文帝時，蘭陵公主出嫁柳述，煬帝繼位後，將柳述除名，令與公主離絕，流放龍川郡^④，公主乞與同徙，煬帝不允，公主憂憤而死。“生不得從夫”者，謂不得從夫前往嶺表。當從《隋書》，以“死”字屬下句，作“生不得從夫，死乞葬柳氏”。

13. 卷九一《列女傳·華陽王楷妃傳》：“及江都之亂，楷遇害，宇文化及以妃賜其黨元武達。初以宗族禮之，置之別舍。後因醉而逼之，妃自誓不屈。武達怒，撻之百餘，詞色彌厲。元自毀其面，血淚俱下，武達釋之。妃謂其徒曰：‘我不能早死致命，將見侵辱，我之罪也。’因不食而卒。”(3004 頁)

“我不能早死致命，將見侵辱，我之罪也”，《隋書》卷八〇《列女傳·華陽王楷妃傳》作“我不能早死，致令將見侵辱，我之罪也。”(1800 頁)。當從《隋書》，“命”應是“令”的訛字，“致令”屬下句。又，“元自毀其面”，點校本《北史》在“元”下加標專名綫，意指元武達。按，元武達“自毀其面”，與上下文意不協。《隋書》作“妃自誓不屈，武達怒，撻之百餘，辭色彌厲。因取翳自毀其面，血淚交下，武達釋之。”“自毀其面”者是華陽王妃，而不是元武達。《通志》作“武達怒而撻之百餘，詞色彌厲。乃自毀其面，血淚俱下，武達釋之”^⑤。當從《通志》，《北史》之“元”，應為“乃”之誤字。

①《北史》卷三三《李靈傳》附《李元忠傳》，第 1202 頁。

②《北史》卷六一《竇熾傳》附《竇抗傳》，第 2178 頁。

③《北史》卷九〇《何稠傳》附《黃亘黃袞傳》，第 2988 頁。

④參見《隋書》卷七七《柳機傳》附《柳述傳》，第 1273 頁；《北史》卷六四《柳蚪傳》附《柳述傳》，第 2287 頁。

⑤《通志》卷一八五《列女傳·華陽王楷妃傳》，第 2964 頁。

14. 卷九一《列女傳·鄭善果母崔氏傳》：“汝今位至方岳，豈汝身致之邪？不思此事，而妄加嗔怒，心緣驕樂，墮於公政。內則墜爾家風，或失亡官爵；外則虧天下法，以取罪戾。吾死日何面目見汝先人於地下乎！”（3008 頁）

“外虧天下法”，《隋書》卷八〇《列女傳·鄭善果母傳》作“外則虧天子之法”（1804 頁），內墜祖宗家風，外虧天子法度，作“天子”文意較長。《北史》蓋涉形近誤。

15. 卷九四《高句麗傳》：“大業七年，帝將討元罪，車駕度遼水，止營於遼東地，分道出師，各頓兵於其城下。高麗出戰多不利，皆嬰城固守。”（3117 頁）

“止營於遼東地”，《隋書》卷八一《東夷傳·高麗傳》作“上營於遼東城”。（1817 頁）據《隋書·煬帝紀》，大業七年二月，煬帝發佈征伐高麗的詔令，四月，自江都至涿郡臨朔宮調度戰事。八年正月，諸軍在涿郡集結完畢發兵。三月甲午度遼水，六月己未，至遼東城攻城前綫，在“城西數里”，御六合城督戰^①。七月，因諸軍不利，自遼東班師。“上營於遼東城”者，指煬帝在遼東城郊駐蹕六合城而言。當從《隋書》，《北史》“止”應為“上”、“地”為“城”之誤字。

16. 卷九六《吐谷渾傳》：“其俗：丈夫衣服略同於華夏，多以羅纂為冠，亦以繒為帽；婦人皆貫珠貝，束髮，以多為貴。”（3186 頁）

“羅纂”不詳。《通典》作“纂羅”^②。《周書》卷五〇《異域傳》下《吐谷渾》：“其俗丈夫衣服略同於華夏，多以纂■為冠，亦以繒為帽。婦人皆貫珠束髮，以多為貴。”（913 頁）《隋書》《晉書》同《周書》，亦作“纂■”^③。按，兩相比較，除了“羅纂”作“纂羅”、“珠貝”作“珠”外，《北史》本節與《周書》完全相同，顯出同一史源。參照《隋書》《晉書》的記載，當從《周書》作“纂■”。蓋“纂■”或誤作“纂羅”，又從而乙作“羅纂”。

17. 卷九六《吐谷渾傳》：“六年，嵬王訶復懼父誅，謀歸國，請兵迎接。上謂其使者曰：‘溥天之下，皆是朕臣妾，各為善事，即朕稱心。嵬王既有好意，欲來投服，唯教嵬王為臣子法，不可遠遣兵馬，助為惡事。’”（3188 頁）

“欲來投服”，《隋書》卷八三《西域傳·吐谷渾傳》作“欲來投朕”（1843 頁）。《北史》當涉形近誤。

18. 卷九六《吐谷渾傳》：“上曰：‘叛天背父，何可收納！又其本意，正自避死，若今違拒，又復不仁。若有音信，宜遣慰撫，任其自拔，不須出兵馬應接。其妹夫及甥欲來，亦任其意，

① 六合城是煬帝時所設，可以隨地張設、移動的行宮。具體形制參見《隋書》卷一二《禮儀志》七，第 283-284 頁。

② 《通典》卷一九〇《吐谷渾》，中華書局，1996 年，第 5165 頁。

③ 《隋書》卷八三《西域傳·吐谷渾傳》，第 1842 頁；《晉書》卷九七《西戎傳·吐谷渾》，中華書局，1982 年，第 2538 頁。

不勞勸誘也。’”(3188 頁)

《隋書》卷八三《西域傳·吐谷渾傳》所載隋文帝語，較《北史》為詳，稱“上曰：‘溥天之下，皆曰朕臣，雖復荒遐，未識風教，朕之撫育，俱以仁孝為本。渾賊悖狂，妻、子懷怖，並思歸化，自救危亡。然叛夫背父，不可收納。又其本意，正自避死，若今遣拒，又復不仁。若更有意信，但宜慰撫，任其自拔，不須出兵馬應接之。其妹夫及甥欲來，亦任其意，不勞勸誘也。’”(1844 頁)“叛夫背父”，是指吐谷渾太子與其母欲背叛吐谷渾王呂夸降隋之事，即妻叛夫，子背父，《隋書》上文稱“渾賊悖狂，妻、子懷怖，並思歸化，自救危亡”，可證。《北史》“叛天背父”之“天”，應是“夫”之誤字。

19. 卷九六《党項羌傳》：“十六年，復寇會州，詔發隴西兵討之，大破其衆，人相率降，遣子弟入謝罪。帝謂曰：‘還語爾父兄，人生須有定居，養老長幼。乃乍還乍走，不羞鄉里邪！’自是朝貢不絕。”(3192 頁)

“人相率降”，《隋書》卷八三《西域傳·党項羌傳》作“又相率請降”(1846 頁)^①。據上文，開皇五年党項羌曾至旭州內附，“又相率請降”者，謂五年降隋，十六年叛；被隋軍擊敗後，“又”復請降。故爾文帝指斥吐谷渾使者，稱吐谷渾“乍還乍走”。《北史》當涉形近誤“又”為“人”。《通志》作“於是相率西降，遣子弟入謝”^②，按，《通志》紀、傳部分隋代的内容大多完自《北史》，不取《隋書》，懷疑本段是因為“人相率降”文氣不順而改。

20. 卷九七《西域傳·于闐傳》：“其王姓王，字早示門。練錦帽，金鼠冠，妻戴金花。”(3210 頁)

“練錦帽”，《通典》《冊府》《通志》俱作“錦帽”^③。按，《北史》本節内容，《隋書》卷八三《西域傳·于闐傳》分在兩處，稱“于闐國，都葱嶺之北二百餘里。其王姓王，字卑示閉練。都城方八九里。(中略)俗無禮義，多賊盜淫縱。王錦帽，金鼠冠，妻戴金花。”^④—1852 頁)。“卑示閉練”與“早示門練”當有一誤^④，但據《隋書》可知，《北史》“練錦帽”之“練”字應屬上句，點校本從下，誤。

21. 卷九七《西域傳·漕國傳》：“漕國，在葱嶺之北，漢時屬賓國也。”(3238 頁)

“北”，《通典》卷一九二《漕國》作“西南”，《新唐書》卷二二一上《西域傳》上《屬賓傳》：

①《冊府元龜》卷九七七《外臣部·降附》同，第 11479 頁。

②《通志》卷一九五《党項羌》，第 3132 頁。

③《通典》卷一九二《于闐》，第 5225 頁；《冊府元龜》卷九六〇《外臣部·土風》，第 11296 頁；《通志》卷一九六《于闐》，第 3137 頁。

④《太平御覽》卷七九三《西戎·于闐》引《北史》亦作“早示門練”，中華書局，1985 年，第 3513 頁。

“罽賓，隋漕國也，居葱嶺南。”與隋時漕國實際方位合。“北”應作“南”，《隋書》卷八三《西域傳·漕國傳》亦作“北”，《北史》蓋從《隋書》誤。

(本文作者為復旦大學特聘教授、文史研究院研究員)